

連江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縣 長			一	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	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	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 (五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	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二四 (五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